惠特曼:美國草根精神的發言人

10-28

一個涼爽的秋日午後,蓄著長長白鬍子的老先生在樹蔭下休憩。他拾起筆開始熱情地寫作,他的 詩作陳述美國人對未來的希望,以及活著的喜悅。透過詩作,華特·惠特曼說的並非自己的心聲,而 是為全美國的人民發言。

惠特曼 1819 年生於紐約長島,自小即養成了對大自然的熱愛,他會花好幾個小時在岸邊探索,或搭乘渡船緩緩橫渡哈得遜河。若不出門,惠特曼則會沈浸在愛默生、黑格爾、哥德等文學巨擘的經典作品中。就是在自然界及這些偉大智者的薰陶下,才造就出一位詩人的靈魂。

儘管惠特曼極具詩才,在學業方面並不成功。他 11 歲便輟學,開始在辦公室當小弟,然而這只 是惠特曼早年接受教育的開端。他利用空閒時,前往紐約的博物館及公立圖書館,不停搜尋任何找得 到的知識。

10-29

藉由自學,惠特曼發現自己有寫作天分。他接下一份報社的工作,學習印刷業,當他開始為報社 寫稿時,年僅 12 歲。

然而在他以作家身分成名前,兩場大火及疲弱的經濟,幾乎使紐約出版業一蹶不振。失業的惠特 曼返回長島鄉下與家人團聚。出版業再次興起時,惠特曼前往紐奧良,並擔任一家報社的編輯。那段 期間,他目睹獨特的美國文化於紐奧良的多樣文化中興起,這趟旅程也為他帶來靈感,使他寫下(午 夜航行於密西西比河)這首詩,詩中他把暗夜搭蒸汽船比喻為人生的神秘旅程,前進呀,在肅穆夜色 中前進,彷彿是要前往失落之洋。

回到紐約後,惠特曼自費出版一本名為《草葉集》的書,收錄 12 首原創詩作。他並未使用韻腳 及格律之類的標準元素,反而於每張書頁上寫滿狂野且深具活力的新詩。他是一響清新自信的聲音, 敦促美國人形塑他們自己的未來。

10-30

惠特曼選用的風格簡單而直接,使一般人都能感同身受。他宣示擁有絕對自由的必要,並鼓吹人們對自己和周遭一切事物提出質疑,正如〈自我之歌〉這首詩中提問的:「人究竟為何物?我是什麼?你又是什麼?」

事實上,在惠特曼眼中,詩人的角色就是美國多元種族及文化的代表,他深信美國社會的各個部分都一樣重要,窮人和富人同樣舉足輕重。他的詩作常談及勞工,他們當時佔美國人口的大多數。惠特曼為他們的辛勤工作喝采:由於他們的力量,整個城市得以誕生;由於他們付出勞力,社會才得以繁榮。對他而言,勞工們是新興美國的象徵。

惠特曼終其一生都不斷修改《草葉集》,以反映整個美國的社會變遷。即使時至今日,對重視靈魂深處的人而言,鮮少有人能像惠特曼如此帶給人們靈感,在多年後依然代表著美國之聲。